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与“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7%（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 6,800 万元，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 23,2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含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常内部控制检查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公司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以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目前快速发展的现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度或专项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的日常融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且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存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

九、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或岗位）薪酬，其领取的薪酬均为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运营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经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基本薪酬执行的为公司统一薪酬制度，考核薪酬是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并结合本人的运营职务综合确定。薪酬的构成既考虑了固定的职务因素，又考虑了多为公司贡献的激励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